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補字第161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為據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謝佳妮